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之债券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二）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 亿元，品种二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基于簿记建档结果对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某一品种的发行规模且同时将另一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且回拨调整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200 亿元。

（四）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

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五）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六）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

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九)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十)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十一）发行期限

从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二）起息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十三）缴款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十四）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8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8 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40 年 11 月 18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8 日。

（十五）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面值。

（十六）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七）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八）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九）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二）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含递延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二十三）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二十四）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35年11月19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30年1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40年11月19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35年1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五）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六）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七）信用评级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十八）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

融资。

（二十九）本期债券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一）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三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运营实力及风险抵御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三十四）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

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五）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十六）总体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本期债券发行方案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认购与托管

1.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4.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登记托管机构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6.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我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 我行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从事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 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我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我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 我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我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我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我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5. 我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它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 目前我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我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 我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9. 我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如下承诺：

1. 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3. 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4. 投资者不受发行人控制，不是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不得接受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融资；

5.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6.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 若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一）定期报告披露

根据监管规定有关要求，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定期报告。

（二）临时信息披露

1. 可能影响我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对影响我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我行将在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

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3. 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7月31日前，我行将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我行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我行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4. 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我行将于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5. 其他信息披露

我行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

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